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評審會委員名冊

正取委員	姓名	職務	性別	備註
1	梁○三	校長	男	當然委員
2	唐○輝	家長會代表	男	當然委員
3	莊○旭	教師會代表	男	當然委員
4	林○然	總務主任	男	票選委員
5	簡○芯	教務主任	女	票選委員
6	周○均	專任教師	女	票選委員
7	柯○文	專任教師	女	票選委員
8	沈○蓉	專任教師	女	票選委員
9	許○禎	專任教師	女	票選委員
10	劉○華	專任教師	女	票選委員
11	李○翰	導師	男	票選委員
12	詹○璇	導師	女	票選委員
13	王○芳	導師	女	票選委員
14	何○源	導師	男	票選委員
15	簡○娜	導師	女	票選委員
16	梁○蓉	導師	女	票選委員
17	謝○玲	資源班教師	女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7人。

二、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等3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14人由本校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中選產生。

三、本委員之任期一年，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正式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而出缺時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(候補人員仍需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、三項有關職務、性別比例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職務比例之規定)。

五、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；且本會票選委員按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資源班教師、行政人員依六：五：一：二比例產生之，如票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時，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。故本校未兼行政至少9人，另任一性別至少6人。

六、同票者已由教師會代表抽籤。

七、本校票選委員候補名單如下：

職務候補順序	姓名	職務	性別	備註
1	張○真	校務主任	女	同票抽籤
2	裴○雄	輔導主任	男	同票抽籤
1	湯○懋	專任教師	男	
2	謝○玲	專任教師	女	
1	左○豔	導師	女	同票抽籤
2	林○儀	導師	女	同票抽籤
1	林○儀	資源班教師	女	同票抽籤
2	蔡○渝	資源班教師	女	同票抽籤

